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621.7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 01670013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可置换金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5,304.28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 目	26,317.87	16,598.9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7,654.49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1,786.82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16,395.56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计	——	124,889.50	62,621.74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621.7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中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负责实施，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持股 99.8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0.18%。此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18,935.53 万元。

（一）增资扩股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4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毕后，五常葵花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五常葵花 99.9%，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0.1%。

（二）财务资助

同意该募投项目实施尚需投入的募投资金，公司以专项财务资助方式实施。资助费用根据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五常葵花收取资金使用费。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上述募集资金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葵花）负责实施，此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4,881.62 万元。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哈葵花增资 4,881.62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一）增资扩股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中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公司）负责实施，此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13,562.58 万元。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增资 7,5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毕，佳木斯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财务资助

同意该募投项目实施尚需投入的募投资金，公司以专项财务资助方式实施。资助费用根据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佳木斯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上述募集资金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吴淑华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朱同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